

# 中共兰州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

兰商学工字〔2014〕16号

---

## 关于选拔 2014-2015 学年 大学生兼职辅导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大学生兼职辅导员是学校为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学生发展指导和学生事务管理而设置的兼职工作岗位，近年来我校大学生兼职辅导员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是学校学生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请各学院尽快做好 2014-2015 学年大学生兼职辅导员的选拔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1. 思想政治觉悟高，人际关系良好，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，能独立、自觉地完成工作任务；
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异；

3. 无任何违纪现象，组织纪律观念及集体荣誉感较强，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意识；
4. 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；
5. 中共党员，能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6. 真心愿意为广大同学服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立足本职，有高度的责任心，服从组织的各项安排，并积极配合学校及其他学生干部共同开展学生工作。

## 二、选拔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2. 坚持学院推荐与学生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原则；
3. 坚持德才兼备与全面发展的原则。

## 三、名额

拟聘用学生兼职辅导员 175 人，根据 2014 级新生实际班级数再做调整（新生 40 人以上每个班级配 2 名，40 人以下每个班级配 1 名），具体分配名额见表 1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宁缺勿滥；
2. 各学院本次选拔推荐的大学生兼职辅导员尽量避免在 2011 级学生（下学期为毕业班）中产生；
3. 各学院要成立学生兼职辅导员选拔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挂帅，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兼职辅导员的选拔工作；
4. 申请担任 2014-2015 学年大学生兼职辅导员要认真填

写兰州商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申报表(一式二份);

5. 各学院要尽快做好本次大学生兼职辅导员的选拔工作, 6月13日下午17:00之前, 将本学院选拔的2014-2015学年大学生兼职辅导员申报表和登记汇总表报送学生工作部(处)学生教育管理科(包括电子版、纸质版)。

表1

学院	名额
经济学院	4
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	12
金融学院	20
工商管理学院	18
会计学院	32
统计学院	8
信息工程学院	14
外语学院	4
商务传媒学院(含预科)	20
法学院	8
艺术学院	13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	14
农林经济管理学院	8

附件1: 兰州商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申报表

附件2: 2014-2015学年大学生兼职辅导员登记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14年6月3日